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3008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
被　　告　郭文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仟玖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段與公園路口，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2日13時39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與公園路口時，因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致撞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即受僱人甲○○駕駛之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5,276元（含工資費用900元、塗裝費用1,800元、零件費用2,576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因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並修復完畢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計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5-41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前開營業用小客車，因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900元、塗裝費用1,800元、零

件費用2,576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維修計費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2 年6 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06 年7 月12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4 年，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258 元（計算式：2576×10% ＝258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計工資費用900 元，塗裝費用1,800 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958 元（計算式：258 ＋900 ＋1800＝2958）。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27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95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林錫欽